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 日 14:00
2. 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由卢国纲副董事长主持
6.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95 人，代表股份 680,680,1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3879%。其中：

1. 现场 2 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代表股份 566,622,9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4528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3 人，代表股份 114,057,237 股，占公

司总股份的 6.935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930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7%；反对 12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930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7%；反对 12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3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2.00 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868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6%；反对 12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3%；弃权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868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6%；反对 12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3%；弃权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世贤、谢国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4 日